

大同二年七月六日滿洲帝國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康德二年二月二日滿洲帝國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昭和八年三月十六日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康德三年二月十四日發行(日)

政府公報

康德三年二月十四日
第五百七十一號 星期五(金曜日)

部令

部令

民政部令第七號

茲將康德三年一月四日民政部令第二號汽車取締規則中修正如左

康德三年二月十四日

民政部大臣 呂 榮 寰

一 第一號樣式之二備考三中但書修正如左

但奉天省須冠以「奉天」安東省冠以「安東」首都警察廳冠以「首」哈爾濱警察廳冠以「哈」字

附 則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

〔參 照〕

康德三年一月四日 民政部令第二號汽車取締規則抄錄

第一號樣式之二 備考

三 數字以亞拉伯文字記載於金屬板上冠以各省名頭字其字之大小須比數字之大小稍小但限於首都警察廳冠以「新」字

實業部令第三號

茲制定委任鑛業監督署長權限之件如左

康德三年二月十四日

實業部大臣 丁 鑑 修

委任鑛業監督署長權限之件

茲將關於鑛業呈請鑛業呈請區域及鑛區之更正命令並鑛業警察事務委任鑛業監督署長權限之件規定如左

第一條 左開事項委任於鑛業監督署長

- 一 關於鑛業法第二十一條所規定之鑛業呈請不許可之件
- 二 關於鑛業法第二十二條所規定之鑛業呈請不許可之件

民政部令第七號

康德三年一月四日民政部令第二號自動車取締規則中左ノ通改正ス

康德三年二月十四日

民政部大臣 呂 榮 寰

一 第一號樣式ノ二備考三中但書ヲ左ノ通改ム

但シ奉天省ハ「奉天」安東省ハ「安東」首都警察廳ハ「首」哈爾濱警察廳ハ「哈」ノ字ヲ冠セシムベシ

附 則

本令ハ公布ノ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參 照〕

康德三年一月四日 民政部令第二號自動車取締規則抄錄

第一號樣式ノ二 備考

三 數字ハ亞刺比亞文字ヲ以テ金屬板ニ記載シ各省名ノ頭文字ヲ冠セシメ其ノ大サヲ數字ノ大サヨリ稍小サクスルコト但シ首都警察廳ニ限リ「新」ノ字ヲ冠セシムベシ

實業部令第三號

茲ニ鑛業監督署長ニ權限委任ノ件左ノ通制定ス

康德三年二月十四日

實業部大臣 丁 鑑 修

鑛業監督署長ニ權限委任ノ件

鑛業出願、鑛業出願區域及鑛區ノ訂正命令並ニ鑛業警察事務ニ關シ鑛業監督署長ニ權限委任ノ件左ノ通定ム

第一條 左ニ掲グル事項ハ鑛業監督署長ニ委任ス

- 一 鑛業法第二十一條ノ規定ニ依ル鑛業出願ノ不許可ニ關スル件
- 二 鑛業法第二十二條ノ規定ニ依ル鑛業出願ノ不許可ニ關スル件

- 三 關於鑛業法第二十四條第二項所規定之鑛業呈請不許可之件
 - 四 關於鑛區分割及合併並分合呈請許可之件
 - 五 關於鑛區減區呈請許可之件
 - 六 關於鑛物名稱更正呈請許可之件
 - 七 鑛業法第一百零四條第一項但書所規定之鑛區更正命令之件
 - 八 鑛業法第一百零五條第一項所規定呈請區域更正命令之件
 - 九 關於鑛業法第八十條所規定之技術管理人之選任或改任之件
- 第二條 鑛業監督署長應將依前條規定處理之案件每一箇月彙齊於翌月十日以前呈報實業部大臣

附 則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

任 免 及 指 敍

陸軍歩兵上尉 張 承 珍

任陸軍歩兵少校(特陞敍)
康德二年十二月十五日

住 田 春 延

任陸軍歩兵上尉

石 川 與 一

任陸軍憲兵上尉

小 川 貞 雄

任陸軍軍醫上校

樺 澤 勳

任陸軍軍醫少尉

陸軍歩兵上尉 馮 希 雲

康德三年一月十日

任陸軍憲兵上尉

康德三年一月十五日

西 村 武 雄

任陸軍歩兵中校

康德三年一月二十日

- 三 鑛業法第二十四條第二項ノ規定ニ依ル鑛業出願ノ不許可ノ件
 - 四 鑛區分割及合併並ニ分合願ノ許可ニ關スル件
 - 五 鑛區減區願ノ許可ニ關スル件
 - 六 鑛物ノ名稱更正願ノ許可ニ關スル件
 - 七 鑛業法第四條第一項但書ノ規定ニ依ル鑛區訂正命令ノ件
 - 八 鑛業法第五條第一項ノ規定ニ依ル出願區域訂正命令ノ件
 - 九 鑛業法第八十條ノ規定ニ依ル技術管理者ノ選任又ハ改任ニ關スル件
- 第二條 鑛業監督署長ハ前條ニ依リ處理シタルモノヲ每一箇月取纏メ翌月十日迄ニ實業部大臣ニ報告スベシ

附 則

本令ハ公布ノ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任 免 及 指 敍

陸軍歩兵上尉 張 承 珍

任陸軍歩兵少校(特陞敍)
康德二年十二月十五日

住 田 春 延

任陸軍歩兵上尉

石 川 與 一

任陸軍憲兵上尉

小 川 貞 雄

任陸軍軍醫上校

樺 澤 勳

任陸軍軍醫少尉

陸軍歩兵上尉 馮 希 雲

康德三年一月十日

任陸軍憲兵上尉

康德三年一月十五日

西 村 武 雄

任陸軍歩兵中校

康德三年一月二十日

任伊藤次郎為地方警察學校教官著敘委任二等此狀

任合屋藤三郎為地方警察學校教官著敘委任二等此狀

任張興武為地方警察學校教官著敘委任三等此狀

任姜競華為地方警察學校助教著敘委任三等此狀

任馮維翰為地方警察學校助教著敘委任三等此狀

任斐國恩為地方警察學校教官著敘委任三等此狀

任深江武男為地方警察學校書記著敘委任三等此狀

任岩本茂正為地方警察學校助教著敘委任三等此狀

任佐藤靜雄為地方警察學校教官著敘委任二等此狀

任有村豐吉為地方警察學校書記著敘委任二等此狀

警察廳警佐內村一三著調任地方警察學校教官敘委任三等此狀

任于在淵為地方警察學校助教著敘委任四等此狀

任張文祥為地方警察學校助教著敘委任五等此狀

任岩端匡二為地方警察學校助教著敘委任三等此狀

康德二年八月一日

任大久保信彥為地方警察學校書記著敘委任三等此狀

康德二年八月四日

齊齊哈爾警察廳警佐宮崎晴市著調任地方警察學校教官敘委任二等此狀

齊齊哈爾警察廳巡官鈴木健一郎著調任地方警察學校助教敘委任四等此狀

康德二年九月一日

(各通)

任地方警察學校教官敘委任二等

任地方警察學校教官敘委任三等

(各通)

任地方警察學校助教敘委任三等

任地方警察學校教官敘委任三等

任地方警察學校書記敘委任三等

任地方警察學校助教敘委任三等

任地方警察學校教官敘委任二等

任地方警察學校書記敘委任二等

轉任地方警察學校教官敘委任三等

任地方警察學校助教敘委任四等

任地方警察學校助教敘委任五等

任地方警察學校助教敘委任三等

康德二年八月一日

任地方警察學校書記敘委任三等

康德二年八月四日

轉任地方警察學校教官敘委任二等

轉任地方警察學校助教敘委任四等

康德二年九月一日

伊藤次郎

合屋藤三郎

張興武

姜競華

馮維翰

斐國恩

深江武男

岩本茂正

佐藤靜雄

有村豐吉

內村一三

于在淵

張文祥

岩端匡二

大久保信彥

宮崎晴市

鈴木健一郎

警察廳警佐

任閻繼宗爲新京特別市公署技士著敘委任二等此狀

任張世安爲新京特別市公署屬官著敘委任三等此狀

任韓玉積爲新京特別市公署屬官著敘委任三等此狀

任尹作賢爲新京特別市公署屬官著敘委任三等此狀

任羅謙潤爲新京特別市公署屬官著敘委任三等此狀

任陳殿輝爲新京特別市公署屬官著敘委任三等此狀

任張墨林爲新京特別市公署屬官著敘委任三等此狀

任周永謙爲新京特別市公署屬官著敘委任二等此狀

任徐維群爲新京特別市公署屬官著敘委任三等此狀

康德三年一月一日

調營繕需品局總務科辦事營繕需品局技佐宮垣文年在營繕需品局營繕處辦事

派營繕需品局營繕處辦事營繕需品局技佐宮垣文年兼在營繕需品局總務科辦事

康德三年二月四日

調營繕需品局總務科辦事營繕需品局事務官熊璋在營繕需品局需品處辦事

地方警察學校教官伊藤次郎給月俸一百十五圓

派地方警察學校教官伊藤次郎在奉天地方警察學校辦事

地方警察學校教官合屋藤三郎給月俸一百零五圓

派地方警察學校教官合屋藤三郎在奉天地方警察學校辦事

地方警察學校教官張興武給月俸八十五圓

派地方警察學校教官張興武在奉天地方警察學校辦事

任新京特別市公署技士著敘委任二等	閻繼宗
(各通)	
任新京特別市公署屬官著敘委任三等	張世安
康德二年九月一日	
任新京特別市公署屬官著敘委任二等	韓玉積
康德二年九月一日	
任新京特別市公署屬官著敘委任三等	尹作賢
康德二年九月一日	
任新京特別市公署屬官著敘委任二等	羅謙潤
康德二年九月一日	
任新京特別市公署屬官著敘委任三等	陳殿輝
康德二年九月一日	
任新京特別市公署屬官著敘委任二等	張墨林
康德二年九月一日	
任新京特別市公署屬官著敘委任三等	周永謙
康德三年一月一日	
營繕需品局總務科勤務	徐維群
營繕需品局技佐	
營繕需品局總務科勤務	宮垣文年
營繕需品局技佐	
營繕需品局總務科兼務ヲ命ズ	宮垣文年
營繕需品局總務科勤務	
營繕需品局事務官	熊璋
康德三年二月四日	
營繕需品局總務科勤務	
營繕需品局事務官	
給月俸百十五圓	伊藤次郎
奉天地方警察學校勤務ヲ命ズ	
給月俸百十五圓	伊藤次郎
奉天地方警察學校勤務ヲ命ズ	
給月俸八十五圓	合屋藤三郎
奉天地方警察學校勤務ヲ命ズ	
給月俸八十五圓	合屋藤三郎
奉天地方警察學校勤務ヲ命ズ	
給月俸八十五圓	張興武
奉天地方警察學校勤務ヲ命ズ	

地方警察學校助教姜競華給四級俸
派地方警察學校助教姜競華在奉天地方警察學校辦事

地方警察學校助教馮維翰給四級俸
派地方警察學校助教馮維翰在奉天地方警察學校辦事

地方警察學校教官裴國恩給十級俸
派地方警察學校教官裴國恩在奉天地方警察學校辦事

地方警察學校書記深江武男給三級俸
派地方警察學校書記深江武男在奉天地方警察學校辦事

地方警察學校助教岩本茂正給月俸九十五圓
派地方警察學校助教岩本茂正在奉天地方警察學校辦事

地方警察學校教官佐藤靜雄給七級俸
派地方警察學校教官佐藤靜雄在吉林地方警察學校辦事

地方警察學校書記有村豐吉給二級俸
派地方警察學校書記有村豐吉在吉林地方警察學校辦事

地方警察學校教官內村一三給月俸九十五圓
派地方警察學校教官內村一三在哈爾濱地方警察學校辦事

地方警察學校助教于在淵給五級俸
派地方警察學校助教于在淵在哈爾濱地方警察學校辦事

地方警察學校助教張文祥給七級俸
派地方警察學校助教張文祥在哈爾濱地方警察學校辦事

地方警察學校助教岩端匡二給四級俸
派地方警察學校助教岩端匡二在承德地方警察學校辦事

地方警察學校書記大久保信彦給月俸七十五圓
派地方警察學校書記大久保信彦在承德地方警察學校辦事

康德二年八月四日

康德二年八月一日

康德二年八月四日

康德二年八月四日

(各通)

地方警察學校助教 姜競華

地方警察學校助教 馮維翰

地方警察學校教官 裴國恩

地方警察學校書記 深江武男

地方警察學校助教 岩本茂正

地方警察學校教官 佐藤靜雄

地方警察學校書記 有村豐吉

地方警察學校教官 內村一三

地方警察學校助教 于在淵

地方警察學校助教 張文祥

地方警察學校助教 岩端匡二

地方警察學校書記 大久保信彦

給四級俸

給十級俸

給三級俸

給月俸九十五圓

給七級俸

地方警察學校教官宮崎晴市給月俸一百十五圓
派地方警察學校教官宮崎晴市在齊齊哈爾地方警察學校辦事

地方警察學校助教鈴木健一郎給五級俸
派地方警察學校助教鈴木健一郎在齊齊哈爾地方警察學校辦事
康德二年九月一日

新京特別市公署技士閻繼宗給六級俸
派新京特別市公署技士閻繼宗在新京特別市公署工務處辦事

新京特別市公署屬官張世安給九級俸
派新京特別市公署屬官張世安在新京特別市公署行政處辦事

新京特別市公署屬官韓玉積給月俸七十五圓
派新京特別市公署屬官韓玉積在新京特別市公署行政處辦事

新京特別市公署屬官尹作賢給月俸七十五圓
派新京特別市公署屬官尹作賢在新京特別市公署總務處辦事

新京特別市公署屬官羅謙澗給月俸九十五圓
派新京特別市公署屬官羅謙澗在新京特別市公署總務處辦事

新京特別市公署屬官陳殿輝給月俸九十五圓
派新京特別市公署屬官陳殿輝在新京特別市公署行政處辦事

新京特別市公署屬官張墨林給月俸七十五圓
派新京特別市公署屬官張墨林在新京特別市公署財務處辦事
康德二年九月一日

新京特別市公署屬官周永謙給六級俸
派新京特別市公署屬官周永謙在新京特別市公署行政處辦事

新京特別市公署屬官徐維群給九級俸
派新京特別市公署屬官徐維群在新京特別市公署總務處辦事
康德三年一月一日

給月俸百十五圓
齊齊哈爾地方警察學校勤務ヲ命ズ
地方警察學校教官 宮崎晴市

給五級俸
齊齊哈爾地方警察學校勤務ヲ命ズ
地方警察學校助教 鈴木健一郎
康德二年九月一日

給六級俸
新京特別市公署技士 閻繼宗
新京特別市公署工務處勤務ヲ命ズ

給九級俸
新京特別市公署屬官 張世安
新京特別市公署行政處勤務ヲ命ズ

給月俸七十五圓
新京特別市公署屬官 韓玉積
新京特別市公署行政處勤務ヲ命ズ

給月俸七十五圓
新京特別市公署屬官 尹作賢
新京特別市公署總務處勤務ヲ命ズ

給月俸九十五圓
新京特別市公署屬官 羅謙澗
新京特別市公署總務處勤務ヲ命ズ

給月俸九十五圓
新京特別市公署屬官 陳殿輝
新京特別市公署行政處勤務ヲ命ズ

給月俸七十五圓
新京特別市公署屬官 張墨林
新京特別市公署財務處勤務ヲ命ズ
康德二年九月一日

給六級俸
新京特別市公署屬官 周永謙
新京特別市公署行政處勤務ヲ命ズ

給九級俸
新京特別市公署屬官 徐維群
新京特別市公署總務處勤務ヲ命ズ
康德三年一月一日

調營繕需品局需品處辦事營繕需品局屬官富田幸雄在營繕需品局總務科辦事

調營繕需品局總務科辦事營繕需品局屬官羽生三供在營繕需品局需品處辦事

調營繕需品局總務科辦事營繕需品局屬官益田清三在營繕需品局需品處辦事

調營繕需品局總務科辦事營繕需品局屬官酒林俊三在營繕需品局需品處辦事

調營繕需品局營繕處辦事營繕需品局屬官萬田紀廣在營繕需品局總務科辦事

派營繕需品局總務科辦事營繕需品局屬官萬田紀廣兼在營繕需品局營繕處辦事

康德三年二月四日

混成第十五旅迫擊砲連附 陸軍騎兵少尉 張 醒 民
應即免官

康德二年十二月十七日

訓

令

民政部訓令第四〇號

令各省長

爲令遵事查從來對於縣市手數料之設定及改廢事項均須呈由本部認可歷經施行有案茲爲擴充省長權限及謀事務之簡捷起見特將認可權限委任於省長惟應依照左開各項辦理以期執行上毫無遺憾冀收盡善盡美之效除分行外合亟令仰該省長遵照辦理此令
康德三年二月十二日

民政部大臣 呂 榮 賈

一 關於手數料事項以縣市條例定額

二 各種手數料之額數有一定限制者即在限制內規定之其無限制者應鑑諸手數料之本質以期公正

三 關於屠宰手數料及屠宰檢查手數料之額數雖應於各限制以內規定務須十分考察與屠宰捐及屠宰使用料額之關係以免負擔之過重

四 關於現行手數料中有失公正者應速整理之

五 關於手數料條例之認可時應將抄件及參考書類報部爲要

(營繕需品局需品處勤務) 營繕需品局屬官 富田幸雄

(營繕需品局總務科勤務) 營繕需品局屬官 羽生三供

(營繕需品局總務科勤務) 營繕需品局屬官 益田清三

(營繕需品局總務科勤務) 營繕需品局屬官 酒林俊三

(營繕需品局總務科勤務) 營繕需品局屬官 萬田紀廣

(營繕需品局總務科勤務) 營繕需品局屬官 萬田紀廣

康德三年二月四日

混成第十五旅迫擊砲連附 陸軍騎兵少尉 張 醒 民
懲戒免官

康德二年十二月十七日

訓

令

民政部訓令第四〇號

各省長ニ令ス

從來縣市手數料ノ設定及改廢ニ關シテハ專ラ本部ニ於テ許可シタル處今回省長ノ權限ヲ擴充スルト共ニ事務ノ簡捷ヲ計ル爲之ガ許可ノ權限ヲ省長ニ委任ス仍テ左記事項ヲ體シ之ガ執行上違算ナキヲ期スベシ
康德三年二月十二日

左 記 民政部大臣 呂 榮 賈

一 手數料ニ關スル事項ハ縣市條例ヲ以テ定メシムルコト

二 各種手數料ノ額ハ一定ノ制限アルモノニ付テハ其ノ制限内タルハ勿論制限ナキモノニ付テモ手數料ノ本質ニ鑑ミ其ノ公正ヲ期スルコト

三 屠宰手數料及同檢査手數料ノ額ニ付テハ各制限以內ニ於テ定ムル場合ト雖モ屠宰捐及屠宰使用料額トノ關係ヲ十分考察シ負擔ノ過重ニ失スルコトナキヲ期スルコト

四 現行手數料中公正ヲ失スルモノニ付テハ速ニ之ガ整理ヲ遂ゲシムルコト

五 手數料ニ關スル條例ヲ許可シタルトキハ直ニ其ノ寫及參考書類ヲ添ヘ報告スルコト

彙報

彙報

◎駐滿各國使領館之通知

○駐哈意大利國領事館之通知

●駐哈意大利國領事更迭

駐哈爾濱意大利國領事馬飛 (A. Mattei) 於一月二十一日以公文通告外交部北滿特派員稱本領事現已奉命調任駐香港總領事遺缺將由蒙特那禮 (Franco. Montonary) 領事前來接任等因茲對已往該特派員公署之交誼表示鄭重之謝意前來此佈 (康德三年二月十二日・外交部)

○駐哈伊太利國領事館之通知

◎駐滿各國使領館之通知

駐哈爾濱伊太利國領事マツフエ (A. Mattei) ヨリ施外交部北滿特派員ニ對シ一月二十一日附文書ヲ以テ同領事ハ今般駐香港總領事ニ任ゼラレタルヲ以テ同領事ノ後任トシテフランコ・モントナリー (Franco. Montonary) 領事著任スベキ旨竝ニ過去同特派員公署ノ交誼ニ對スル鄭重表謝ノ通告アリタリ (康德三年二月十二日・外交部)

◎觀象事項

○滿洲觀象日報

●二月十二日午前十一時觀測成績

(中央觀象臺調查)

地名	項目	氣壓(耗) (海面之度)	氣溫(度) (攝氏)	風向	風速(米/秒)	降水量(耗)	天氣
旅大	順連	七七二・一	二	西	五		快晴
鳳凰	城連	七七二・一	三	南	五		快晴
營口	口城	七七〇・九	三	南	三		快晴
承德	山口	七七二・六	三	南	三		快晴
鞍山	山天	七七二・一	一	南	四		快晴
奉天	天峯	七七〇・八	四	西南	四		快晴
赤松	峯天	七六八・七	五	南	四		快晴
開原	原峯	七六九・八	五	西南	六		快晴
鄭家	街原	七六九・二	六	西南	八		快晴
新化	屯街	七六八・〇	五	南	四		快晴
教家	屯街	七六七・八	〇	南	四		快晴
新化	屯街	七六八・一	五	南	四		快晴
洗新	屯街	七六六・三	五	南	四		快晴
綏芬	屯街	七六四・五	三	西南	五		薄曇
哈爾	屯街	七六八・二	一	西南	四		薄曇
富錦	屯街	七六八・一	二	西南	二		快晴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齊爾	七六八・三	(一)	一六	薄雲
海倫	七七一・三	(一)	一四	薄雲
克爾	七七七・四	(一)	二〇	薄雲
海拉	七七一・三	(一)	一三	快晴
滿洲	七七〇・九	(一)	一八	霧
黑河	七六七・八	(一)	一八	

備考 一 降水量即係自昨日午前五時至本日午前五時之二十四時間量(降水量ハ前日午前五時ヨリ當日午前五時ニ至ル二十四時間量ナリ)
於氣溫記(一)符號即示水點以下(氣溫ニ於テ(一)印ヲ附シタルハ水點下ヲ示ス)

更正

●第五百六十九號第二〇六頁滿洲觀象日報、二月十日觀測成績、綏芬河之降水量「四」應作「一」。係作稿錯誤(中央觀象臺報告主任)

●第五百七十號第二二三頁上端第三行(第十二條)「其報其者」應作「其報告者」、第二一九頁上端第六行「若山春生應即休職」應作「若山春生應即復職」、同頁外國人旅券查證統計、各辦事處在外使領館查證人員表中圖們之特入、女欄「一」應作「一」。以上均係手民誤排

公告

實業部林場權審定公告

依據林場權整理法第四條第一項之規定將林場權審定結果依據同條第二項公告如左

計開
康德三年一月十八日
實業部大臣 丁 鑑 修

訂正

●第五百六十九號第二〇六頁滿洲觀象日報、二月十日觀測成績、綏芬河之降水量「四」ハ「一」ノ報告誤(中央觀象臺報告主任)

●第五百七十號第二二三頁下段末ヨリ第五行(第十七條)「樣式第二號」ハ「樣式第一號」、第二二四頁樣式第一號注意ノ第一號「合冊スルコトヲ得」ハ「合冊スルコトヲ得」、第二一九頁外國人旅券查證統計、各辦事處在外使領館查證人員表中圖們ノ特入、女欄「一」ハ「一」。以上何レモ誤植

公告

實業部林場權審定公告

林場權整理法第四條第一項ニ依ル林場權審定ノ結果ヲ同條第二項ニ依リ左記ノ通告ス

康德三年一月十八日
實業部大臣 丁 鑑 修

林場權者 採伐許可證
可證號數 發給年月日

林場之坐落 林場面積 審定

潘景堯 六拾貳號 民國拾六年七月貳拾七日 舊奉天省 本溪縣杉松河孫李溝 壹百方里 因期限屆滿 林場權消滅 康德貳年拾貳月廿五日

郝教芳 參拾壹號 同 七月參拾日 同 本溪黃香峪 參拾方里 同

馬英翰等 壹百九拾四號 同 五月拾九年 同 舊黑龍江省 木蘭縣東北模牛頂子 貳百方里 同

沈國章 拾五號 同 拾月八年 同 舊奉天省 金川哈泥河 五拾貳方里 同

廣告

◎政府公報購讀代售人

新 京	新京東二條通二二	朝 日 舍	柄尾幾太郎
奉 天	奉天春日町六	大阪屋號書店	大谷直定
大連第一	大連聖德街一之三三八		百井盛二
同 第二	大連丹後町二三	明 文 社	岡 一朗
哈爾濱第一	哈爾濱道裏地段街五六	哈爾濱堂書店	小此木九三
同 第二	同 道外正陽街	滿洲報分館	馬 東 海
東京第一	東京市下谷區豐住町九	宇 野 方	加來徹夫
同 第二	東京市澁橋區柏木四之九三〇		遠崎市三
大阪、京都、神戶	大阪市東區小橋東之町一三三二		伏谷友吉
岐阜、天津	岐阜市七軒町一一	西濃印刷株式會社 岐阜支店	河田貞次郎
廣 島	廣島市比治山町八六		有川健造
福岡、佐賀	福岡市春吉町土橋三五五之一		河野清人
鹿 兒 島	鹿兒島市易居町二		松浦吉太郎
滿 洲	新京東四條通二四		和田幸之 (電話三一四〇五〇)
近 畿	大阪市東區小橋東之町一三三二		伏谷友吉
關 東	東京市澁橋區柏木之四九三〇		遠崎市三

◎政府公報廣告取次人

◎政府公報及政府公報日譯合册公告

一 從來政府公報ノ外ニ政府公報日譯ヲ別册トシテ發行シ來
 リタルモ康德三年度ヨリ「政府公報」ニ漢日兩文ヲ併載シ
 「政府公報日譯」ヲ廢刊ス

一 購 讀 料

一 部 七 錢 (國內並) 九 錢 (國外) 送料共
 一 月 一 圓 五 十 錢 (ニ日本) 二 圓 (國外)

一 廣 告 料

九ポイント十四字一行 二十錢 (但シ廣告文ハ漢文タル
 ト日文タルトヲ問ハズ)

一 合册後ノ購讀部數ニ異動ヲ來スモノト思料セララルモ不
 取敢左記ニ依リ發送致スニ付康德三年度ヨリノ購讀部數ヲ

營繕需品局需品處印刷科 (新京特別市北大街) 宛至急申込相成度

記

(一) 政府公報又ハ同日譯購讀者ニハ夫々其ノ部數

(二) 政府公報、同日譯兩種購讀者ニハ政府公報ノ部數

康德二年十二月

國務院總務廳
 營繕需品局

土地局職員見習生募集

募集人員

滿人 二十名
日人 十名

募集期間

自康德三年二月十日至康德三年二月二十八日

應募資格

滿人ハ高級中學校以上ノ卒業者若ハ之ト同等以上ノ學識ヲ有スル者ニシテ三十歲未滿ノモノ
日人ハ中等學校以上ノ卒業者若ハ之ト同等以上ノ學識ヲ有スル者ニシテ二十五歲未滿ノモノ

銓衡期日

康德三年三月十日
同 年三月十一日

試驗科目

數學 作文 口頭試問 身體檢查

銓衡場所

滿人 大連 大連商業學堂
奉天 奉天省公署民政廳土地科
新京 土地局
日人 新京 土地局

詳細ハ土地局庶務科ニ照會スベシ但シ規則書郵送ヲ要スルモノハ二錢切手添付ノコト

康德三年二月

土地局

◎招募軍醫候補生

爲造就軍醫人材
畢業同時充滿洲國軍醫
十九歲以上貳拾貳歲以下者
高級中學畢業者
但於康德三年三月畢業者與有同等以上之學力者亦有受驗之資格
四箇年間
參拾名
一切官費

報名手續 有以上資格者可直接向軍政部醫務課領取應考等一切文件於下記報名日期內完成手續爲要

報名日期 一月十五日起至三月十日止

報名地點 軍政部醫務課

身體檢查 依陸海軍身體檢查規則施行之

考試科目 國文、算術、日文、地理、歷史、物理、化學、

考試日期 新京軍政部、奉天第一軍管區司令部、吉林第二軍管區司令部、哈爾濱第四軍管區司令部
三月十六日、十七日兩日

康德三年一月

軍政部

◎金融合作社職員養成所理事講習生募集

的 金融合作社職員ノ養成

一 目 約二十五名

二 人 員 (1) 專門學校以上ノ卒業生若ハ之ト同等以上ノ學力ヲ有スル者

三 資 格 (2) 年齡 四十歲未滿ノ者

四 志 願 手續 新京財政部銀行科へ直接申込マレタシ。郵便ニ依ル場合ハ二錢切手封入アリタシ入所心得書及關係用紙類ヲ送付ス

五 願 書 締 切 三月十日

六 養 成 期 間 四月一日ヨリ三箇月間

七 在 所 中 手 當 每月約九十圓

八 卒 業 者 ノ 待 遇 本所卒業後直ニ金融合作社職員トシテ採用シ給與額ハ別ニ各人ニ付之ヲ決定ス

康德三年二月十一日

新 京 財 政 部

電話 二一九三—五二五三

大同二年七月六日滿洲帝國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康德二年二月二日滿洲帝國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昭和八年三月十六日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康德三年二月十四日發行(日刊)

政府公報

第五百七十一號

價目 定一份七角(國內)九角(國外) 各郵費在內
廣告刊費 九P. 活字一行十四字

發行所 新京商埠地 國務院總務廳
電話 二一九三—五二五三
發售所 新京商埠地 營業部
電話 二一九三—五二五三